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万吨/年电解锰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况.....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6.3 网站.....	9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 1 概述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该园区分为三个区块，集团公司产业分布于园区区块一、区块二、区块三。集团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金属锰年产能 80 万吨；配套产品硅锰合金年产能 30 万吨、金属锰锭年产能 45 万吨；附属产品水泥熟料年产能 200 万吨、商品混凝土年产能 360 万 m<sup>3</sup>，电力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主要辅材硫酸年产能 60 万吨、二氧化硒年产能 1500 吨、福美钠年产能 1.5 万吨、阳极板年产能 150 万块，实现自给自用。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以电解金属锰生产为主导，以稀土镍铁、稀土铬铁、石膏制酸为一体的产业结构。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区块二为锰基材料组团，共分布有 17 家公司，随着区块内各企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区块内 17 家公司中的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电解锰生产过程产生的电解锰渣已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近年来，电解锰、稀土镍铁、稀土铬铁、硫酸等产品需求量日益增加，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各种废渣排放量逐年增加。电解锰渣不能及时利用，将造成环境污染。因此，如何综合利用电解锰渣、保护环境、拓宽其利用渠道，实现电解锰渣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也是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另外，现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电解锰需要消耗大量的硫酸，企业内部自产硫酸不够用，每年仍需外购硫酸 60 万吨，而硫酸作为工艺过程消耗品，最终将转移到电解锰渣中，这样就形成了“外购硫酸量越大，产生的废渣量就越大”的恶性循环。

为从根本上扭转这种不利局面，电解废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势在必行。根据集团公司多年来对电解锰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经验，采取回转窑煅烧处理电解锰渣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含有大量的硫、氨有毒有害物质，尤其以硫含量较高，若该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环境造成极大的影响，故对其采取“二转二吸”工艺进行回收制硫酸，以达到减少 SO<sub>2</sub> 排放量的目的。同时，制酸过程中产生 NH<sub>3</sub>-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采取“负压脱氮”工艺回收氨水，可最大程度降低废气、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脱硫锰渣可外售至

公司水泥厂、建材厂作为建材骨料使用；烟气治理过程中副产的硫酸、氨水全部返回公司电解锰厂循环回用，不外售。采取上述工艺技术后，不仅可以降低废渣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而且可以回收硫、氨资源，降低对外购硫酸、氨水的依赖度，实现废物循环利用的经济理念。

鉴于此，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公司”）拟投资建设《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电解锰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在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640921-04-01-795847。

目前天元锰业集团电解锰渣（干态）产生量约为 70~80 万吨/年，多年累积的电解锰渣现贮存量为 1180 万吨。集团子公司宁夏元泰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电解锰渣量消纳能力约为 70 万吨/年，勉强能与集团电解锰渣产生量持平，无法消纳现有贮存的电解锰渣。本项目的建设，可将集团电解锰渣量消纳能力提高至 150 万吨/年，此后才具备消纳现有贮存电解锰渣的能力，同时也为企业扩大产能、发展壮大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作为公众参与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工作。为使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建设的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我公司委托绿源恒森安环（宁夏）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先后两次在《新消息报》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并在项目区附近张贴公告，征询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

意见和建议，整个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规定执行。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委托绿源恒森安环（宁夏）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电解锰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有效日期。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该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立即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网络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选择在《新消息报》上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及 2025 年 4 月 21 日。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第二次公示截图

## 3.3 查阅情况

### 3.3.1 查阅场所

建设单位：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中宁工业园区

### **3.3.2 查阅情况**

前往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件。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目前，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意见，因此，根据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发布内容包括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稿、公参说明，公开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网络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3 网站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报批稿后，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平台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1。



图 6-1 报批稿网站公开截图

## 7 其他

存档备案查询在我公司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书存档资料。

##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电解锰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